

濮阳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文件

濮燃专班[2022]11号

关于切实落实责任进一步做好城镇燃气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示范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党的二十大将于10月份胜利召开，进一步扎实做好城镇燃气安全工作意义十分重大。现就进一步落实责任，全力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底线思维。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确保城镇燃气安全的极端重要性，要把全面做好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作为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政治敏锐性，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严而又严、实而又实地做好燃气安全、风险防范各环节工作，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清醒认识当前燃气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部门合力、压实责任、保持高压，全力排危消隐，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确保不发生事故。要严格落实燃气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管理制度，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城镇燃气企业主责、燃气用户参与、政府行业监督、社会公众关心的燃气安全隐患动态发现处置机制运转通畅；要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处置能力。要坚持严管、重罚，全面整顿燃气经营市场秩序，对不符合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依法取缔或吊销燃气经营许可，加快淘汰一批基础差、安全管理水平低的企业，推进行业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二、安全有序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各县（区）要坚持安全第一、质量至上，严格落实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切实加强事中事后质量安全监管，杜绝质量安全隐患。要建立工程质量安全抽检巡检、信用管理及失信惩戒等机制，压实各参建单位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要合理确定施工方案，同步推进片区内城市燃气、供水、供热、排水管道联动改造，避免改造工程碎片化，造成重复开挖、“马路拉链”、多次扰民等。坚决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不当不慎操作破坏燃气等管道引发事故，坚决防止过度或不必要的“破墙打洞”引发民怨。要按规定做好改造后通气、通水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做好工程验收移交。依法实施燃气压力管道施工告知和监督检验。

三、扎实做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各项工作。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濮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濮阳市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方案》有关要求，聚焦关键环节、重点领域，忠于职守、尽职尽责，以更坚决的态度、更严格的举措、更果断的行动，确保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取得实效。要强化餐饮行业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扎实推动餐饮单位依法加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强化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认真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濮阳市城市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意见》有关要求，抓紧建立完善瓶装液化石油气可追溯平台，严格执行定期上门检查用户安全用气情况的规定，及时纠正和处置安全隐患和不当使用行为；继续将餐饮场所、教育、医疗、养老机构、KTV娱乐场所、职工食堂及商住混合楼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作为工作重点；推进通过停气、纳入信用体系等方式对存在严重隐患且拒不整改的用户进行惩戒，切实提升用户端隐患整改率。

四、认真做好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明查暗访工作。近日，市城镇燃气分片包干督导组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明查暗访工作。各县（区）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做好督导检查各项工作，认真总结反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要针对排查整治、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按照职责分工会商相关部门，共同推进重点环节、重点

隐患的整改落实。

五、加强燃气安全宣传。各县（区）要加强燃气安全宣传引导，制定宣传计划，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刊等平台工具，多渠道、多方式对用户进行安全用气宣传。要加大以案示警、以案促改力度，开展燃气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普及安全用气知识，提升公众安全用气意识。燃气企业要加大入户安检频次，同步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要求和应急处置方式宣传教育。

